

關於「行政機關工友、技工、駕駛、隊員等適用『事務管理規則』人員，申請進入大陸地區從事探親、探病、奔喪、參訪、觀光及旅遊，是否應經所屬機關之同意」疑義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93.06.18. 陸法字第0930005945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3年6月18日

主旨：關於 貴會函詢「行政機關工友、技工、駕駛、隊員等適用『事務管理規則』人員，申請進入大陸地區從事探親、探病、奔喪、參訪、觀光及旅遊，是否應經所屬機關之同意」疑義，本會意見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會九十三年四月七日環產工字第九三〇四〇〇八號函。

二、查九十三年三月一日修正施行之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：「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，應經一般出境查驗程序。」另第三項規定：「臺灣地區公務員，國家安全局、國防部、法務部調查局及其所屬各級機關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，應向內政部申請許可，始得進入大陸地區。」一般民眾進入大陸地區，已無需申請許可。至於公務員或特定身分人員，如國家安全局、國防部、法務部調查局及其所屬各級機關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，仍應經許可程序。而所稱「公務員」，依內政部九十三年三月一日發布之「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」第三條規定，係指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之人員。行政機關工友、技工、駕駛、隊員等係適用「事務管理規則」之人員，尚非此所稱之公務員，渠等申請進入大陸地區，已無須向內政部申請許可。惟如屬國家安全局、國防部、法務部調查局及其所屬各級機關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，仍應依前揭兩岸條例之規定，向內政部申請許可，始得進入大陸地區。

三、惟因行政機關工友、技工、駕駛、隊員仍屬機關內部人員，其申請進入大陸地區，雖無須適用前揭規範申請許可程序，仍應由其所屬機關，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等相關法規，基於業務需求、申請人職務性質等人事管理需要予以審酌考量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產業公會